

專案質詢

8-2-14-0994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12月19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楊委員麗環，針對行政院組織再造將林務局業務分由農業部及環境資源部掌管，撕裂原本一體的林業經營理念，對此表示反對之意。部分學界人士指出，森林保育與林業發展為一體兩面，將森林相關業務硬行切割，不僅不能達到事權統一之目的，反會產生治絲益棼的負面效果。再者，森林具社會、公益及產業等綜合效益，是以森林保育與林業發展不宜劃分至不同部會。故此，本席認為整體林業，包括林務行政與森林保育，仍應歸屬農業部，如此不僅能降低組織再造的衝擊及穩定林務人員與工作，亦方能達到森林資源保育與永續利用雙贏的局面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院組織再造將林務局業務分由農業部及環境資源部掌管，撕裂原本一體的林業經營理念，我們代表森林學術暨林業界，表達反對意見，強烈要求林務局仍應歸屬農業部。依目前規劃，林業相關業務將分成兩部分，有關經濟造林、生產、利用等與產業相關之業務，將由農業部設「林業司」負責，相關之技術研發由「林業試驗所」執行；而與產業較無關之保安造林、林政管理等林務行政及自然保育業務，將由環境資源部之「森林暨保育署」掌管，相關之研究業務由「生物多樣性研究所」負責。
- 二、森林保育與林業發展為一體兩面，將森林相關業務硬行切割，不僅不能達到事權統一之目的，反會產生治絲益棼的負面效果。就法制層面而言，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：「農業係指利用自然資源、農用資材及科技，從事農作、森林、水產、畜牧等產製銷及休閒之事業」；森林法第一條：「為保育森林資源，發揮森林公益及經濟效用」，均已明確指出森林具社會、公益及產業等綜合效益，是以森林保育與林業發展不宜劃分至不同部會。此種以「鋸箭法」分割林業與森林保育業務的規劃究其因，乃源於將「生產」與「保育」視為「零

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第1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和」與「衝突」。但是，合理永續利用才是保育的核心理念，目前林業發達且保育先進的國家，均是保育與生產並重。

三、近十年來，台灣的木材自給率低於百分之一，而林業仍是攸關民生的重要產業，未來在碳稅以及國際木材與相關產品貿易需符合永續認證的規範下，國內木材自給率必然逐年提高，否則逐年高價的進口木材與相關原物料，將會影響國內經濟發展。因此，未來台灣的森林資源政策，勢必要呼應全球以森林生態系經營為主軸，在永續前提下讓森林發揮實質與服務功能的思維。

四、若林務行政與森林保育體系納入環境資源部，而由農業部掌管經營生產，未來不僅將面臨部會特性與業務執行衝突矛盾之窘境，更可能因生產與保育政策脫節，而成為牽動國家整體政策推動之絆腳石。全國各大學農學院森林系暨中華林學會，在這關鍵時刻提出諍言，就是不希望錯誤的政策，把林業搞得「四分五裂」。我們認為整體林業，包括林務行政與森林保育，仍應歸屬農業部。如此不僅能降低組織再造的衝擊及穩定林務人員與工作，亦方能達到森林資源保育與永續利用雙贏的局面。

建言人：王亞男（中華林學會理事長）、關秉宗（台大森林環境暨資源系主任）、盧崑宗（中興大學森林系主任）、范貴珠（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主任）、何坤益（嘉義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系主任）、林世宗（宜蘭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系主任）、王義仲（文化大學森林系主任）